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36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廖榮彬

被告 美滋星環保材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聖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柒拾肆萬柒仟柒佰貳拾元，及如
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雖非屬本院管
轄，然依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合
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頁、第14頁及第
16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美滋星環保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美滋星公
司）於民國110年8月12日邀同被告王聖中為連帶保證人，與

伊簽立保證書，保證就美滋星公司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透支、貼現、承兌、墊款、開發信用狀、委任保證、買入光票、進出口押匯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、信用卡契約、特約商店契約、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任。美滋星公司於110年8月19日向伊借款4筆，合計300萬元，各筆借款之金額、期間、利息計收方式、還本付息方式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各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，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各借款放款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嗣兩造於111年8月12日另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，變更4筆借款剩餘本金之還款付息方式為自111年7月19日起，前6個月於每月19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7個月起，再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詎美滋星公司就4筆借款僅攤還部分本金共25萬2,280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分別如附表二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伊本金共274萬7,720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而王聖中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美滋星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講的內容一切屬實，伊確實有借這筆款項，希望能跟原告協商如何清償，因為現在生意不好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振興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、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暨回執、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客戶資料查詢單、原告本行及各行庫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、放款利息明細表等件為證

(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59頁、第79頁至第123頁)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37頁)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得上訴。

附表一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					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借款利息計收方式	還本付息方式
1	借據	20萬元	110年8月19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	(1)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655%機動計算。	每月19日依年金法，按月平均攤付本息。
2	借據	80萬元		(2)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5%機動計算。	
3	借據	20萬元		(1)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0.155%機動計算。	
4	借據	180萬元		(2)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年8月19日止，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655%機動計算。	
總計		300萬元			

附表二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最後付息日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
1	20萬元	111年12月19日	18萬3,118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2年7月19日止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2	80萬元	111年10月19日	73萬3,226元	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1年11月20日起至112年6月19日止	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3	20萬元	111年12月19日	18萬3,306元	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自112年1月20日起至112年7月19日止	自11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80萬元	111年9月19日	164萬8,070元	自111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	2.875%	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4月19日止	自112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
總計			274萬7,720元				